

建设单位：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丰平

电话：18955670006

邮编：246000

地址：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检测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6-5338555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PC 构件 60 万 m ³ 、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PC 构件 3.45 万 m ³ 、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75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3 万元	比例	0.169%
实际总概算	1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0.1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 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				

	<p>求（GB18597-2001）；</p> <p>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p> <p>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16、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p> <p>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场）》（GB15562.2-1995）；</p> <p>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19、《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2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p> <p>2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p> <p>22、《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2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p> <p>2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2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2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2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30、安庆市人民政府《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02.28；</p> <p>31、《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发[2018]21号，2018.12.10；</p> <p>32、安徽建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2；</p> <p>33、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p>
--	--

	<p>函”，迎江环管函[2021]8号；</p> <p>34、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养护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28</td> <td>5(8)</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d>1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2；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d>/</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r> <tr> <td>烟尘</td> <td>2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格曼烟气黑度</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氮氧化物执行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p>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氨氮	28	5(8)	SS	280	10	BOD ₅	200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烟尘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30*	/	/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	/
污染物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氨氮	28	5(8)																																														
SS	280	10																																														
BOD ₅	200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烟尘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30*	/	/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	/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建筑业主体结构施工除了钢结构和砌体结构外，大部分都是混凝土结构。从全国主要城市反馈的情况看，混凝土预制构件在市场上占有的份额非常少，在住宅领域占比更是有限。我国住宅业日益受到关注，各地的政府部门、设计、科研单位以及施工企业都在为此积极准备。而住宅产业化的实施依赖于建筑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尤其是依赖混凝土预制构件（注：混凝土预制构件英文名 Precast Concrete 简称 PC）在不断加大。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决定在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 2 号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 (3) 建设地点：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 2 号；
- (4) 建设单位：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产品方案：PC 构件 60 万 m³、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 万 m³；
- (7) 占地面积：66666.67m²；
- (8) 项目投资：150000 万元。

2.环评文件审批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迎江环管函〔2021〕8 号。

3.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建设干混、湿混砂浆线和混凝土生产线以及 PC 构件生产线，四条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车间和料场已建设完成，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具体包括干混、湿混砂浆线、混凝土生产线、PC 构件生产线、原料车间、骨料车间及相配套的粉尘治理措施。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2 年 8 月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8 月 18 日~19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 2 号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2.346'，北纬 30°32.974'。项目西邻平湖路，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厂界距离环城南路约 100m，项目东侧为安徽华泰林浆纸业公司。

本项目建设 4 条生产线，生产 4 种产品，其中干混砂浆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密度为 1.6~1.7t/m³），干混砂浆作为产品外售；两座搅拌楼主要生产湿混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其中搅拌楼 1#即可生产预拌混凝土又可生产湿混砂浆（密度为 1.9~2.0t/m³），搅拌楼 2#主要生产预拌混凝土（密度为 2.35~2.45t/m³）。预拌混凝土作为产品外售，湿混砂浆即作为产品外售，同时又作为 PC 构件原材料；PC 构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类 PC 构件产品。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3%。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5：

表5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459m ² ，原料车间东侧设有破碎机，筛分系统，混合搅拌机等设备组成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能力：干混砂浆 10 万立方米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459m ² ，本项目原料外购，筛分系统，混合搅拌机等设备组成干混砂浆生产线。	厂房顶端安装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洒水雾降尘。
		搅拌楼 1#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设置 180 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能力：湿混砂浆 28 万立方米，(其中 10 万 m ³ 用于外售，18 万 m ³ 用于 PC 生产线)，预拌混凝土 9 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设置 180 混凝土搅拌站。	筒仓顶部已安装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搅拌楼 2#	占地面积约为 770m ² ，设置 240 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能力：预拌混凝土 9 万立方米	占地面积约为 770m ² ，设置 240 混凝土搅拌站。	筒仓顶部已安装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PC 构件生产车间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518m ² ，生产车间内设有 PC 构件生产线和湿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能力：PC 构件 60 万立方米，湿混砂浆 10 万立方米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518m ² ，生产车间内设有 PC 构件生产线和湿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能力：PC 构件 3 万立方米。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未安装 SCR 脱硝装置，天然气尾气排放达到标准。
2	贮运工程	骨料车间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位于原料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4459m ² ，主要堆放骨料		一层密闭钢构厂房，位于原料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4459m ² ，主要堆放骨料。	厂房顶端安装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洒水雾降尘。
		水泥筒仓	6 个水泥筒仓，其中 2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均约为 200m ³ ，每个筒仓占地面积均约为 10m ² ；2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2#，容积均约为 300m ³ ，每个筒仓占地面积均约为 15m ²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均约为 110m ³ ，占地面积均约为 7.3m ²		6 个水泥筒仓，其中 2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均约为 200m ³ ，每个筒仓占地面积均约为 10m ² ；2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2#，容积均约为 300m ³ ，每个筒仓占地面积均约为 15m ²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均约为 110m ³ ，占地面积均约为 7.3m ²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3 个粉煤灰筒仓，其中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约为 200m ³ ，筒仓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2#，容积约为 300m ³ ，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约为 110m ³ ，占地面积约为 7.3m ²		3 个粉煤灰筒仓，其中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约为 200m ³ ，筒仓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2#，容积约为 300m ³ ，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约为 110m ³ ，占地面积约为 7.3m ²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筒仓	3 个外加剂筒仓，其中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约为 200m ³ ，筒仓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1 个筒仓用于搅拌		3 个外加剂筒仓，其中 1 个筒仓用于搅拌楼 1#，容积约为 200m ³ ，筒仓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1 个	与环评一致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楼 2#, 容积约为 300m ³ , 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约为 110m ³ , 占地面积约为 7.3m ²	筒仓用于搅拌楼 2#, 容积约为 300m ³ , 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 1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线容积约为 110m ³ , 占地面积约为 7.3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 层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935.84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6 层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935.84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及宿舍	5 层宿舍楼, 其中 1 楼建有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为 2531m ²	建设一栋 5 层宿舍楼, 1 楼为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为 2531m ² 。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量为 98910t/a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量为 96510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PC 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 不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PC 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85.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81.5 万 kW·h. .	用电量减少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新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新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养护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养护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废气治理	干粉砂浆线	干粉砂浆线中大石子破碎、筛分工序和原料混合搅拌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 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 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楼 1#	混凝土搅拌楼 1#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通过搅拌楼 1 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高 27m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楼 2#	混凝土搅拌楼 2#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通过搅拌 2#楼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楼高 27m。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骨料车间	原料车间、骨料车间密闭，车间内及进出口处设置洒水喷头	车间内及进出口出设置洒水喷头，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喷淋产生的废水同原料一起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各个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A004-DA009)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粉煤灰筒仓	各个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10-DA012)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外加剂筒仓	各个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13-DA015)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电子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SCR 烟气脱硝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16)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实际为 2 套,一套为备用设备;未安装 SCR 烟气脱硝装置。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尾气经检测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食堂屋顶后排放 (DA017)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烟道集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砂 (S2)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粉料 (S3)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无不合格粉料	粉料外购
		废包装材料 (S4)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暂存放在车间内, 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切割钢筋料头 (S5)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6)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间, 面积约15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 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	汽车维护单位完成维护工作后, 将废润滑油带走
		废润滑油桶 (S7)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间, 面积约15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 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	汽车维护单位完成维护工作后, 将废润滑油桶带走
		粘油抹布 (S8)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9)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 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厂区建设四条生产线，各生产线及生产系统主要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干粉 砂浆 线	上料系 统	碎石储料 斗	/	1	0	本项目石粉外购 获得，不建设破 碎、筛分系统
		振动器	MVE200/3	1	0	
		格网	/	1	0	
		配料皮带	D=650mm	1	0	
		上料皮带	D=650mm	1	0	
	筛分系 统	振动筛	2FSS2050	1	0	
		下料斗	/	1	0	
	石粉储 存系统	储存筒仓 200t	200t	1	1	/
	除尘系 统	脉冲反吹 除尘器	/	1	1	/
		除尘引风 机	/	1	1	/
	提升系 统	提升机	SNSE410	1	1	/
	干砂提 升及筛 分系统	干砂板链 提升机	NE50	1	1	/
		概率振动 筛	40-50t/h	1	1	将砂筛分成 3 种规 格（0~0.6mm、 0.6~1.2mm、 1.2~5mm）
	搅拌系 统	搅拌主机	WBHTO03 000CI	1	1	单卧轴犁刀搅拌 机
	干砂暂 存罐	干砂罐	240m ³	1	1	/
		提升机进 料管	/	1	1	/
	干砂储 存系统	楼顶砂仓	2×75m ³ +2× 45m ³	1	1	可储存四种规格 砂子
振动器		MVE200/3	4	4	/	
粉料	水泥筒仓 1#	110m ³	1	1	储存水泥	

	罐、螺旋及配套件	外加剂筒仓 1#	110m ³	1	1	储存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 1#	110m ³	1	1	储存外加剂	
		螺旋输送机	φ273mm	2	2	输送水泥	
		螺旋输送机	φ219mm	1	1	输送煤灰或外加剂	
	成品料分料、储存装置	成品料暂存料斗	3.2m ³	1	1	/	
		振动器	/	1	1	/	
		板链提升机	/	1	1		
		成品料仓	70m ³	2	2	/	
		破拱装置	/	2	2	/	
	包装系统	散装头	/	1	1		
		包装机储料斗	/	1	1		
		阀口袋包装机	/	1	1	包装袋为阀口袋,单台包装机包装速度 100-150 包/小时	
		收尘机	过滤面积: 40m ²	2	2	/	
	搅拌站 1#	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4	4	/
			计量斗	2.5m ³	4	4	/
			称重传感器	3×3000kg	4	4	/
气缸			缸径: φ100mm	12	12	/	
振动器			/	8	8	/	
输送带			1000mm	1	1	/	
斜皮带机		机架	/	1	1	双走道,带雨棚	
		输送带	1000mm	1	1	/	
		托辊	φ108mm×1000mm	1	1	/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 4m ³	1	1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水泥计		计量斗	/	1	1	/	

	量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1	/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1	/
		振动器	/	1	1	/
	煤灰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	1	/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1	/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1	/
		振动器	/	1	1	/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 1.7m ³ /min	1	1	/
		气动三联件	/	2	2	/
		储气罐	/	1	1	/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	1	1	/
		待料斗	双气缸	1	1	
		卸料斗	增加智能待料斗	1	1	/
		除尘装置	40m ² 脉冲布袋除尘	1	1	/
	罐粉及配套件	水泥筒仓 2#	200m ³	1	1	/
		水泥筒仓 3#	200m ³	1	1	
		外加剂筒仓 2#	200m ³	1	1	/
		粉煤灰筒仓 2#	200m ³	1	1	/
		强制脉冲布袋收尘机	/	4	4	分别用于各个筒仓，配套风机
		料位计	/	8	8	/
		破拱装置	/	4	4	/
传送系统	螺旋机	φ323mm	4	4	/	
搅拌站 2#	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4	4	/
		计量斗	3.5m ³	4	4	/

	称重传感器	3×3000kg	4	4	/
	气缸	缸径: φ100mm	12	12	/
	振动器	/	8	8	/
	输送带	1000mm	1	1	/
斜皮带机	机架	/	1	1	双走道,带雨棚
	输送带	1000mm	1	1	/
	托辊	φ108mm×1000 mm	1	1	/
主机	搅拌机	公称容积: 4m ³	1	1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水泥计量	计量斗	/	1	1	/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1	/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1	/
	振动器	/	1	1	/
煤灰计量	计量斗	2.3m ³	1	1	/
	称重传感器	3×1000kg	1	1	/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 φ300mm	1	1	/
	振动器	/	1	1	/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 1.7m ³ /min	1	1	/
	气动三联件	/	2	2	/
	储气罐	/	1	1	/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	1	1	/
	待料斗	双气缸	1	1	
	卸料斗	增加智能待料斗	1	1	/
	除尘装置	40m ² 脉冲布袋除尘	1	1	/
罐粉及	水泥筒仓4#	300m ³	1	1	/

	配套件	水泥筒仓 5#	300m ³	1	1		
		水泥筒仓 6#	300m ³	1	1	/	
		外加剂筒仓 3#	300m ³	1	1	/	
		粉煤灰筒仓 3#	300m ³	1	1	/	
		强制脉冲布袋收尘机	/	5	5	分别用于各个筒仓，配套风机	
		料位计	/	8	8	/	
		破拱装置	/	4	4	/	
	传送系统	螺旋机	φ323mm	4	4	/	
	PC 预制件 生产线	自动化 生产线	导向轮	/	744	744	支撑轮承载力： ≥3t/个
			驱动轮	/	169	169	驱动轮电机功率： 1.1kw
			感应防撞装置	/	120	120	/
			摊铺式料机	/	1	1	/
			布料机轨道系统	/	1	1	/
布料机清洗平台			/	1	1	/	
低噪振动台			/	2	2	/	
预养护窑窑体结构			/	1	1	/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	1	2	一套为备用设备， 总体蒸汽产生量 未发生变化	
预养护窑温控系统			/	1	1	/	
堆垛机			/	1	1	/	
立体养护窑			/	1	1	/	
模台横移车			/	4	4	/	
流转控制系统	/	1	1	/			
侧翻机	/	1	1	/			

		生产线主配电柜	/	2	2	/
		动力电源线	/	1	1	/
		PMES 生产线管理系统	/	1	1	/
		流水模台	/	60	60	/
		视频监控系統		1	1	
	手动固定模台生产线	固定模台	/	20	20	/
		提斗式布料机	/	2	2	/
		中间仓	/	1	1	/
		搅拌站接料过渡斗	/	1	1	/
	混凝土输送系统	筒式料料机轨道系统	/	100 米	100 米	/
		筒式送料机清先平台	/	2	2	/
		高速筒式送料机	/	2	2	/
		CPTS 混凝土高度系统	/	1	1	/
	公用、辅助、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	1	1	1
		自动喷淋降尘系统	设置在砂石原料区卸料间	8	8	8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60 人, 2 班工作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 一天 16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全年生产时数为 4800 小时。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用途	储运方式	备注
干混砂浆线						
1	石粉	100017	102517.42	原料	骨料间	直径 30~40mm
2	水泥	40010	41010.25	原料	水泥筒仓, 半径约为 1.6m, 高度约为 15m, 体积约为 110m ³	/
3	外加剂	9002.25	9227.31	辅料	外加剂筒仓, 半径约为 1.6m, 高度约为 15m, 体积约为 110m ³	外加剂为粉末状
4	粉煤灰	11002.75	11277.82	辅料	粉煤灰筒仓, 半径约为 1.6m, 高度约为 15m, 体积约为 110m ³	/
湿混砂浆线						
1	砂子	390097.52	399849.96	原料	骨料间	/
2	水泥	75097.40	76974.83	原料	水泥筒仓, 半径约为 1.8m, 高度约为 20m, 体积约为 200m ³	/
3	外加剂	15019.48	15394.97	辅料	外加剂筒仓, 半径约为 1.8m, 高度约为 20m, 体积约为 200m ³	外加剂为粉末状
4	粉煤灰	20025.97	20526.62	辅料	粉煤灰筒仓, 半径约为 1.8m, 高度约为 20m, 体积约为 200m ³	/
预拌混凝土线						
1	石子	120000	123000	原料	骨料间	/
2	砂子	50000	51250	原料	骨料间	/
3	水泥	40010	41010.25	原料	水泥筒仓, 半径约为 2m, 高度约为 25m, 体积约为 300m ³	/
4	外加剂	8002	8202.05	辅料	外加剂筒仓, 半径约为 2m, 高度约为 25m, 体积约为 300m ³	外加剂为粉末状
5	粉煤灰	12003	12303.07	辅料	粉煤灰筒仓, 半径约为 2m, 高度约为 25m, 体积约为 300m ³	/
PC 构件生产线						
1	湿混砂浆	240060	13803.45	原料	骨料间	/
2	脱模剂	15	0.86	辅料	桶装	10kg/桶
3	钢筋	200	11.5	辅料	/	/

表8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水	98910t/a	96510t/a
2	电	85.5 万 kW·h	81.5 万 kW·h.

项目水平衡：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总用水量 $96510\text{m}^3/\text{a}$ ($321.7\text{m}^3/\text{d}$)，项目用水为配料用水 7.5 万 m^3/a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 $36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 $3000\text{m}^3/\text{a}$ ，PC 构件养护用水 $9000\text{m}^3/\text{a}$ ，洒水抑尘用水 $1500\text{m}^3/\text{a}$ ，厂区绿化用水 $9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 $7200\text{m}^3/\text{a}$ 。

(1) 配料用水

项目湿混凝土与预拌混凝土需要配水混合搅拌，用水量为 7.5 万 m^3/a 。

(2)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PC 模具等需要每天冲洗，设备冲洗用水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该废水经三级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 20%计，则项目生产设备冲洗补充水量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3)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灌装车运输原料与产品，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 25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该废水经三级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 20%计，则项目运输车辆冲洗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4) PC 构件养护用水

项目 PC 构件为 60 万 m^3 ，每立方米用水量约为 0.05L ，则养护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部分被 PC 构件吸收或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按 30%，该废水经三级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5) 厂内抑尘用水

企业内小型洒水车，用于道路、厂区地面以及原料库喷洒抑尘。洒水量按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6) 厂区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900m^2 ，每平方米用水量约为 1L ，全年洒水次数为 100 次，则绿化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总量 $19.2\text{m}^3/\text{d}$ ($5760\text{m}^3/\text{a}$)，其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员工 160 人，用水量按 2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2m³/d（96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25.6m³/d（576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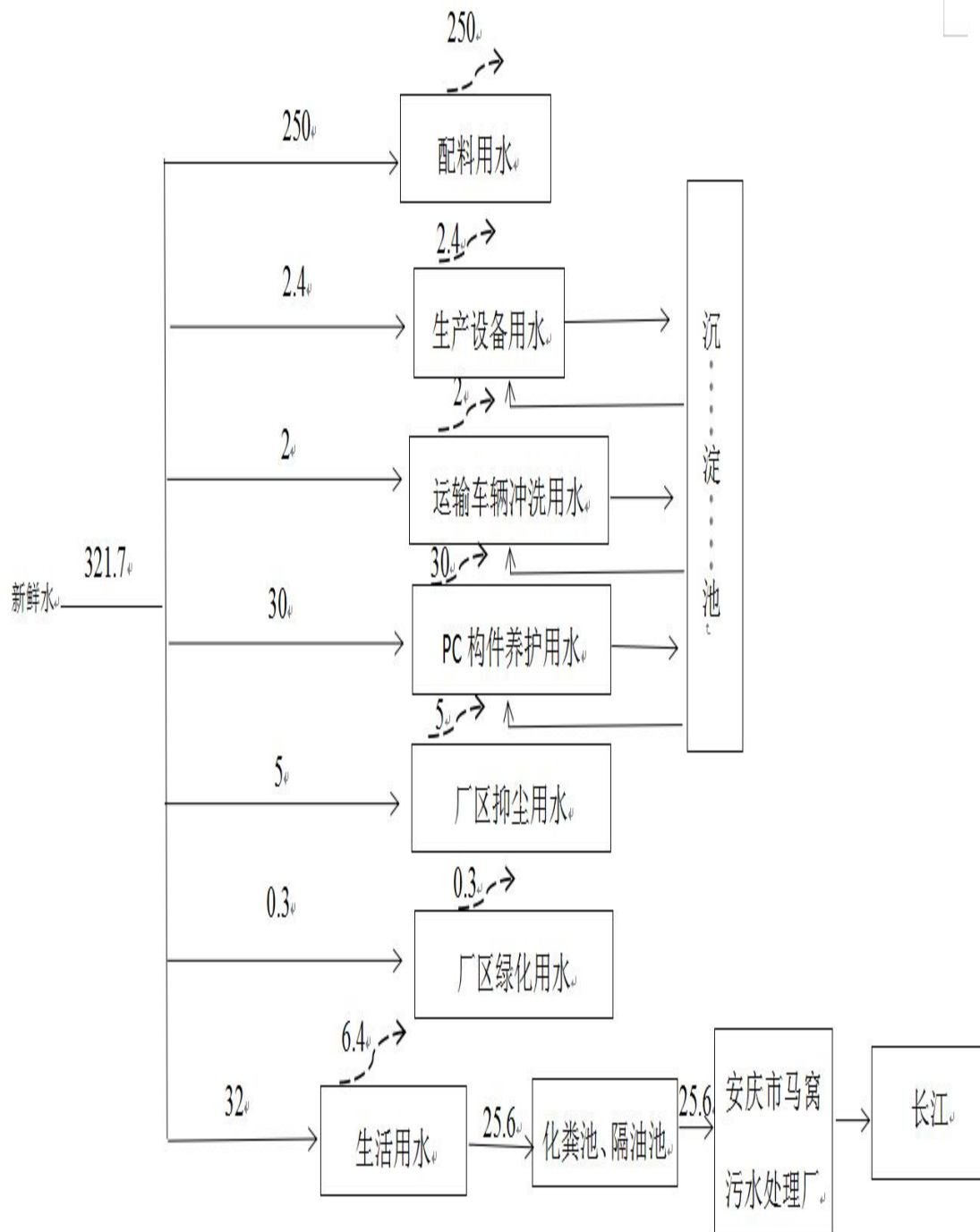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与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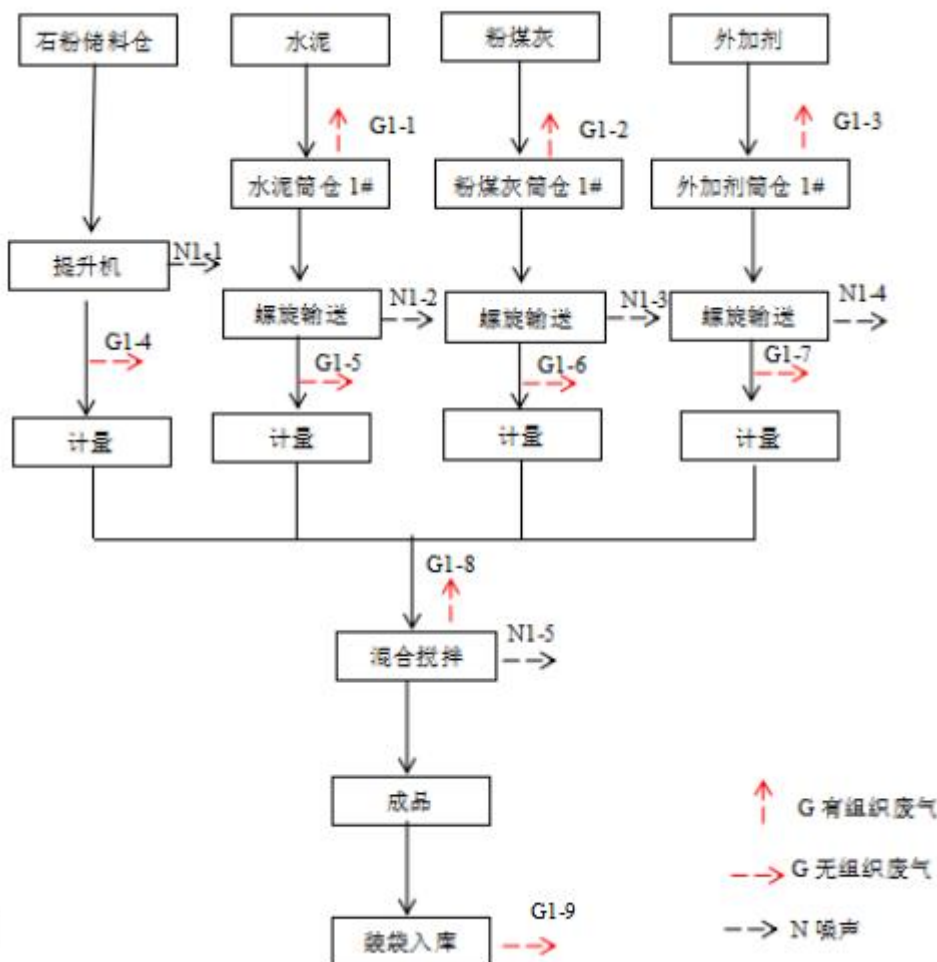


图 2、干粉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干粉砂浆搅拌：本项目将外购水泥、粉煤灰以及外加剂等各种原料和石粉根据系统设置的配比自动计量后在密闭搅拌机中均匀搅拌成干粉砂浆成成品。外加剂的作用：润滑作用，外加剂中的亲水基极性很强，因此水泥颗粒表面的减水剂吸附膜能与水分子形成一层稳定的溶剂化水膜，这层水膜具有很好的润滑作用，能有效降低水泥颗粒间的滑动阻力，从而使混凝土流动性进一步提高。购买的水泥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搅拌站送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干粉砂浆的原材料为干料，无需要加热烘干。

(2) 成品包装：制成的干砂通过包装系统装袋包装，装袋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包装系统收尘机收集后回用。

备注：干粉砂浆线在密闭车间

2.湿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于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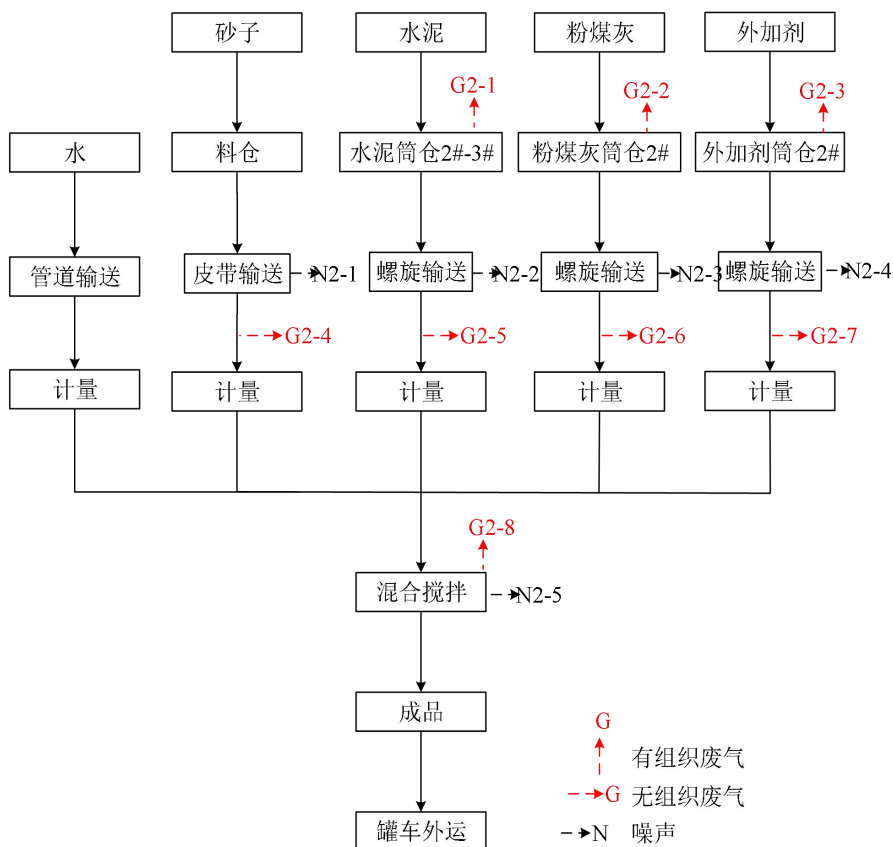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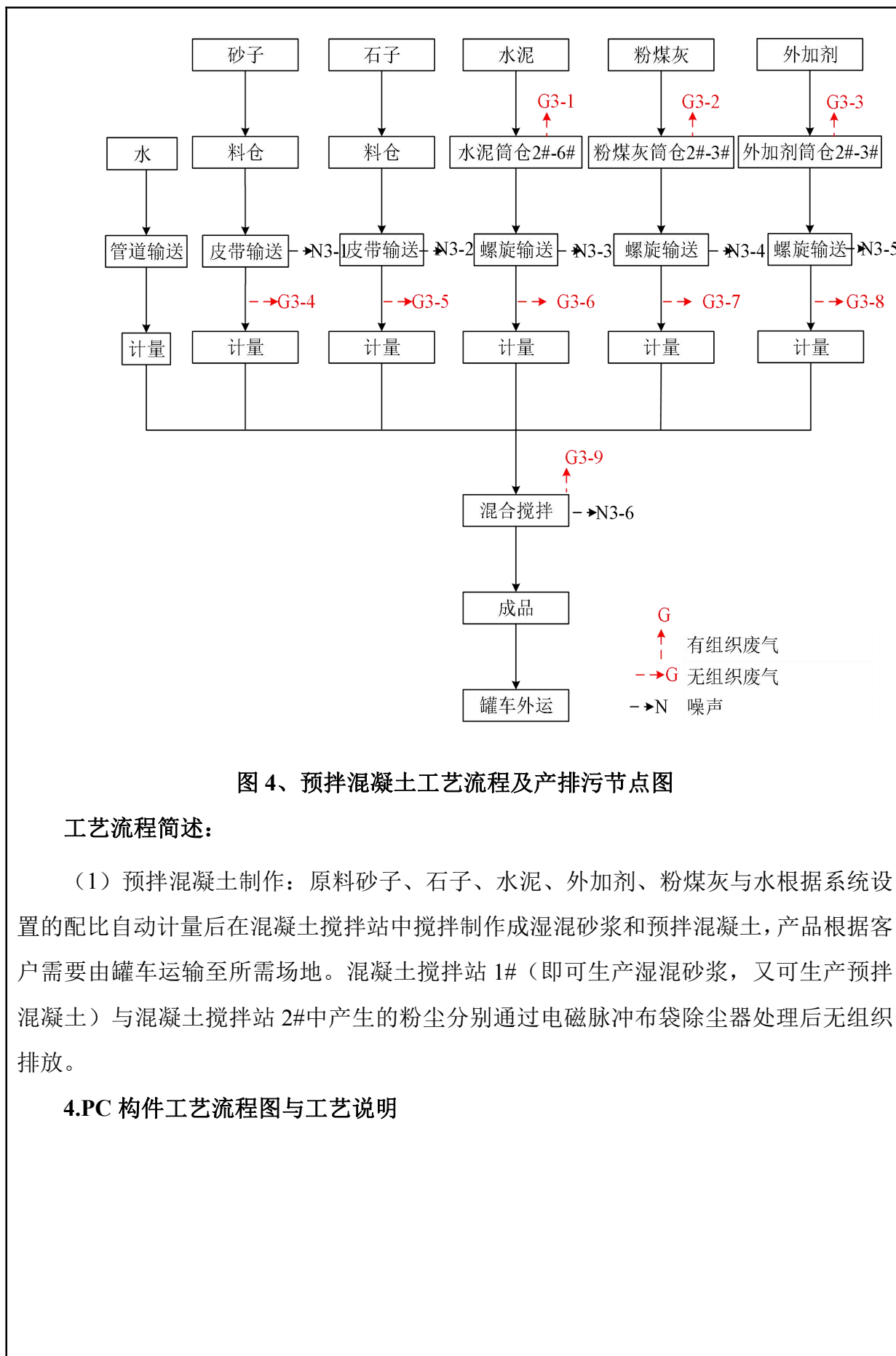


图 3 湿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1）湿混砂浆制作：原料砂子、水泥、外加剂、粉煤灰与水根据系统设置的配比自动计量后在混凝土搅拌站 1#（即可生产湿混砂浆，又可生产预拌混凝土）中搅拌制作成湿混砂浆，产品或根据客户需求由罐车运输至所需场地，产品或用于本项目 PC 构件生产线原料。混凝土搅拌站 1#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图与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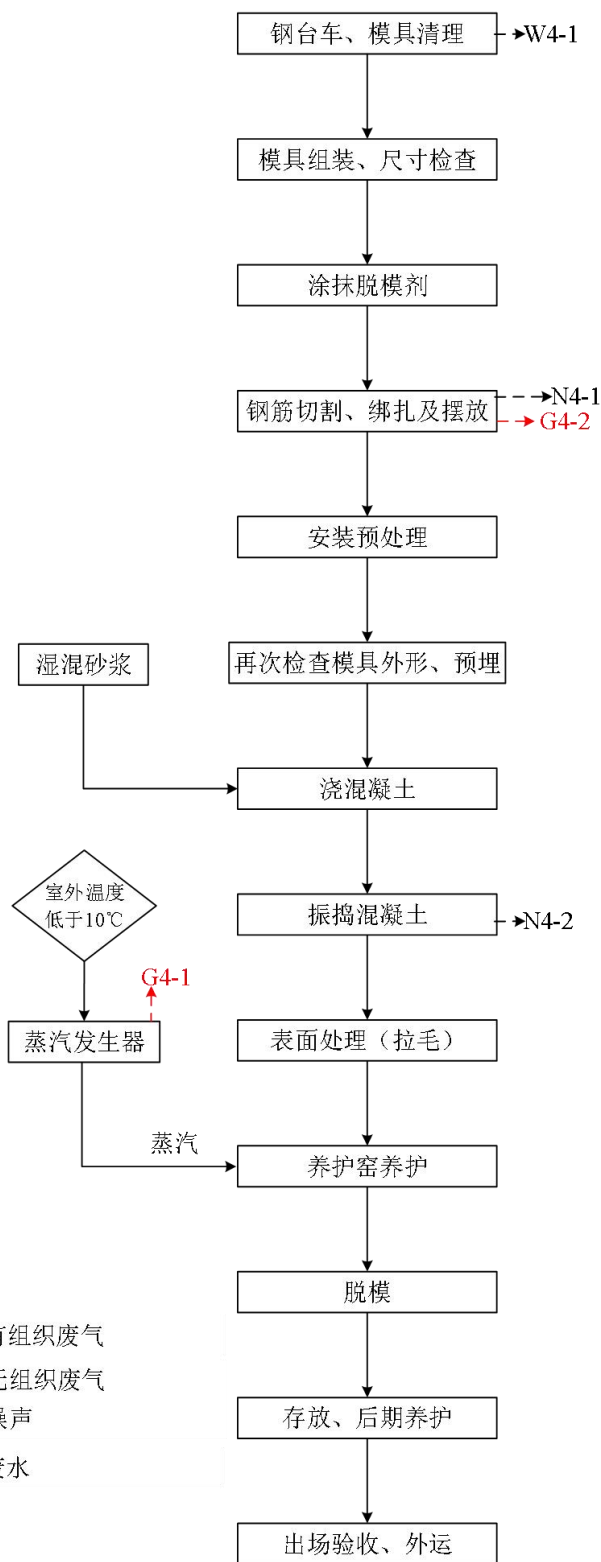


图 5、PC 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湿混砂浆制作：由湿混砂浆生产线提供湿混砂浆作为原料。

(2) 模具清理：每天需对模具等设备进行冲洗，清理后的模具可以进行重复利用。该工序会产生冲洗废水，此部分用水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模具组装、尺寸检查：为了保证构件的尺寸质量，先划线，标记边模安装位置，然后模具组装，随后进行一次检查，保证构件质量。此工序无污染。

(4) 喷涂脱模剂：使用脱模剂可以防止表面缺陷的产生，并使混凝土外表光洁度高，无杂色，无污染，是一种环保型的脱模剂。此工序无污染。

(5) 钢筋切割捆绑：根据 PC 构件设计要求，需要对钢筋切割，再由弯箍机、剪切机、数控全自动生产线等加工成钢筋笼，主要捆绑、捆扎等。切割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烟尘。

(6) 浇筑混凝土：将钢筋、配件放置模具中，将搅拌后的混凝土进行放料浇注，浇注后还需进行震动振捣等。

(7) 振捣混凝土：混凝土浇注完毕后，模台下边的振动台开始工作，驱动震动电机作用于模台，确保所生产构件的密实性，保证产品质量。此工序会产生振动噪声。

(8) 表面处理（拉毛）：用于增加叠合板的表面毛躁度。此工序无污染。

(9) 养护窑养护：项目养护在养护窑中洒水初养，初养是为了混凝土更快的凝固。当室外温度低于 10 摄氏度时养护窑内需要使用蒸汽发生器生成蒸汽养护，养护时间为 2000h/a。养护结束后脱模形成成品，运至堆场。

(10) 成品验收、外运：构件由构件运输车将产品运送到存放场所进行下一步外运工作。此工序无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干粉砂浆线生产中石子水泥筒仓粉尘（G1-1），粉煤灰筒仓粉尘（G1-2），外加剂筒仓粉尘（G1-3），混合搅拌机粉尘（G1-8）；湿混砂浆生产线中 3 个水泥筒仓粉尘（G2-1），粉煤灰筒仓粉尘（G2-2），外加剂筒仓粉尘（G2-3），搅拌楼 1#产生粉尘（G2-8）；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包含搅拌楼 1#生产设备）5 个水泥筒仓粉尘（G3-1），粉煤灰筒仓粉尘（G3-2），外加剂筒仓粉尘（G3-3），搅拌楼 1#和搅拌楼 2#产生的粉尘（G3-9），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4-1），以及项目食堂油烟（G14）。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

无组织粉尘，干粉砂浆包装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冲洗废水（W4-1），车辆冲洗废水（W2），和员工生活废水（W3）。

(3) 噪声：主要为布料机、振动台、送料车、搅拌主机、皮带输送机、钢筋弯箍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S1）、沉淀池沉砂（S2）、废包装材料（S4）、切割钢筋料头（S5）、废润滑油（S6）、废润滑油桶（S7）、粘油抹布（S8）、生活垃圾（S9）。

表9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PC构件60万m ³ 、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30万m ³	PC构件3万m ³ 、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30万m ³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一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干粉砂浆混合搅拌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粉尘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1629-2019）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器筑巢、雨水倒灌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电磁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厂间无组织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p>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p> <p>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经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p>	<p>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未使用 SCR 烟气脱硝处理装置的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中的要求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一般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粉料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项目粉料外购不存在不合格粉料。	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产能也未增加,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厂区设置危废库,占地面积15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库,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汽车维护单位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粘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	废润滑油桶和废润滑油由汽修单位带走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汽修公司带回,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10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表

类别	相关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未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项目实际共有四条生产线未新增生产线，实际产能未增加。 3.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4.项目实际产能未增加，因此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并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并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线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染料未发生变化，因此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项目料仓粉尘治理措施由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粉尘的影响；项目整体车间密闭，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项目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9.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1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环评批复的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要排放口。</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处理改为由汽修单位完成维修工作后带回，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13.项目不涉及。</p>	
--	--	--	--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部分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有变化，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养护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骨料车间、原料车间顶部及出入口均设有喷淋装置，喷淋废水随原料一起用于生产；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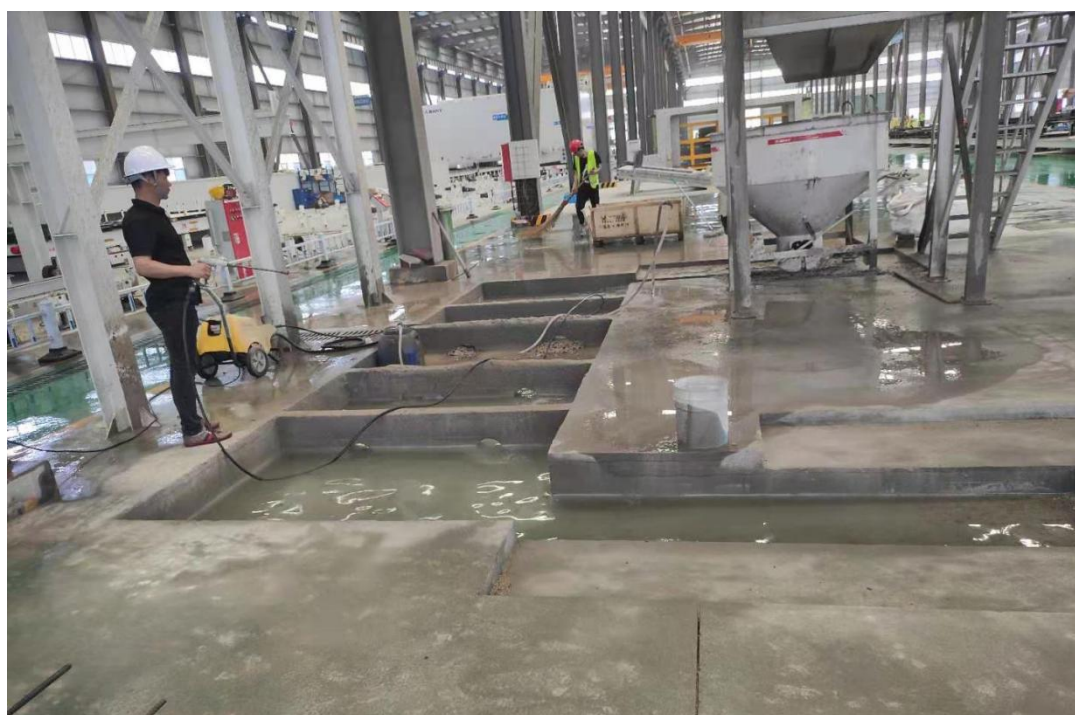


图 3 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电磁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厂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实施封闭生产，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并未直接排向环境空气，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覆盖，规范化管理，实际粉尘总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也可回用于生产减少原材料的消耗，是切实可行的措施；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尾气由厂房外排气筒排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废气经 15m 排

气筒排放，经检测未使用 SCR 烟气脱硝处理装置的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中的要求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锅炉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切实可行的一种方式。



图 4 电磁脉冲除尘器



图 5 油烟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拟建在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 2 号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6.67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 PC 构件 60 万 m³，预拌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 万 m³ 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012-340802-04-05-361683）。

2.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一项第 6 条：“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第 8 条“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占地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满足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入驻符合《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为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庆市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9 年全安庆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空气优良率为 75.3%，但是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O₃、NO₂ 在一定浓度的超标，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长江各个监测断面的水质参数指标 S_{ij} 值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且有一定环境容量，利于项目建设。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昼间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废气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① 干粉砂浆线废气

本项目干粉砂浆线混合搅拌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反吹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 0.037kg/h，排放浓度为 8.26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 湿混砂浆线废气

本项目湿混砂浆由搅拌楼 1#生产，搅拌混合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楼 1#内设置的电磁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 0.042kg/h，排放浓度为 9.25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 预拌混凝土线废气

预拌混凝土主要有搅拌楼 1#和搅拌楼 2#生产，其中搅拌楼 1#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 万 m³，搅拌楼 2#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9 万 m³。两座搅拌楼搅拌混合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搅拌楼中的电磁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搅拌楼 1#粉尘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搅拌楼 2#粉尘排放量为 0.0414t/a，排放速率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83mg/m³。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 料筒仓呼吸废气

项目有 6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筒（DA004-DA009）排放。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28t/a，排放速率 0.019kg/h，排放浓度为 4.45mg/m³。

项目有 3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由筒

仓顶部排气筒（DA010-DA012）排放。每个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为 3.44mg/m³。

项目有 3 个外加剂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筒（DA013-DA015）排放量为 0.0245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为 2.55mg/m³。

料仓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用量 100Nm³/h，年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2000h，则年用天然气量为 20 万 m³。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216 万 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t/a，SO₂ 产生量为 8×10⁻⁴t/a，NO_x 产生量为 0.14t/a。则排气筒（DA016）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2.96mg/m³。SO₂ 排放量为 8×10⁻⁴t/a，排放速率 4×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37mg/m³。NO_x 排放量为 0.14t/a，NO_x 仅采用低氮燃烧无法满足《安庆市燃气锅炉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议采用 SCR 烟气脱硝装置对氮氧化物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 80%。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 NO_x 产生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2.96mg/m³。

⑥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162t/a，油烟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楼顶排气筒集中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筛选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粉尘，P_{max} 值为 3.94%，C_{max} 为 17.74 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配料用水 7.5 万 m³/a，生产设备冲洗用水 3600m³/a，车辆冲洗用水 3000m³/a，PC 构件养护用水 9000m³/a，洒水抑尘用水 1500m³/a，PC 构件养护用水厂区绿化用水 900m³/a，蒸汽发生器用水 1200m³/a，职工生活用水 10800m³/a。其中生产设备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

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构件养护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与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生活废水水质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搅拌站、装载机、砂石筛分机、螺旋输送机、皮带运输机等，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不合格粉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设备使用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粘油抹布、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不合格粉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粉料、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为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6.总量控制满足要求

废气总量：颗粒物：0.782t/a，SO₂：8×10⁻⁴t/a，NO_x：0.028t/a。

废水总量：本项目排水为生活废水，总量纳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总量。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2、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相关规范，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妥善处理。

3、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审批部门的批复

关于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21]8号）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2-340802-04-05-361683）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占地面积66666.67平方米，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干混砂浆线、湿混砂浆线、混净土线、PC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PC构件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30万立方米。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做到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施工废料尽量回用，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纺织土方洒落

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干粉砂浆混合搅拌、湿混砂浆、混凝土线搅拌楼，PC构件生产线搅拌楼以及料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干粉砂浆混合搅拌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除尘装置处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SCR脱硝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楼顶排气筒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应该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过程控制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上尽可能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以减少物料外界接触频率；采用陷阱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提高回收效率，规范物料储存，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构件养护用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项目污水排放口应依归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粉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粉料、

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粘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订单中标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厂区内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营运前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行管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你公司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0.7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超过 0.00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0.028 吨/年。

三、其他要求

1、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

设和生产。

2、你公司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802MA2WD6DT7G)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干粉砂浆破碎、筛分、混合搅拌、湿混砂浆、混凝土线搅拌楼，PC 构件生产线搅拌楼以及料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干粉砂浆破碎、筛分、混合搅拌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除尘装置处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楼顶排气筒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应该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过程控制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上尽可能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以减少物料外界接触频率；采用陷阱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提高回收效率，规范物料储存，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已基本落实。干粉砂浆混合搅拌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粉尘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过程控制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上尽可能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外界接触频率；采用陷阱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提高回收效率，规范物料储存，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p>
2	<p>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构件养护用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项目污水排放口应依归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p>

<p>3</p>	<p>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粉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粉料、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粘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单中标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厂区内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汽车维护单位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粘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4</p>	<p>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早上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早上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6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SY027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SY028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SY025
10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1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XC028-04
12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13	油烟枪	/	XC002-04
14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8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XC021
19	表层水温计	/	XC015
20	深水取样器	-----	XC019
2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1
22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3
23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4
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5
25	TSP 采样头	/	XC001-01
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002
27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28	烟气取样器	/	XC002-01
29	含湿量温度检测器	/	XC002-02
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XC024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5、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G3) 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筒 G2-1、 G2-2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SO ₂	连续监测 2 天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导风向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西南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3、废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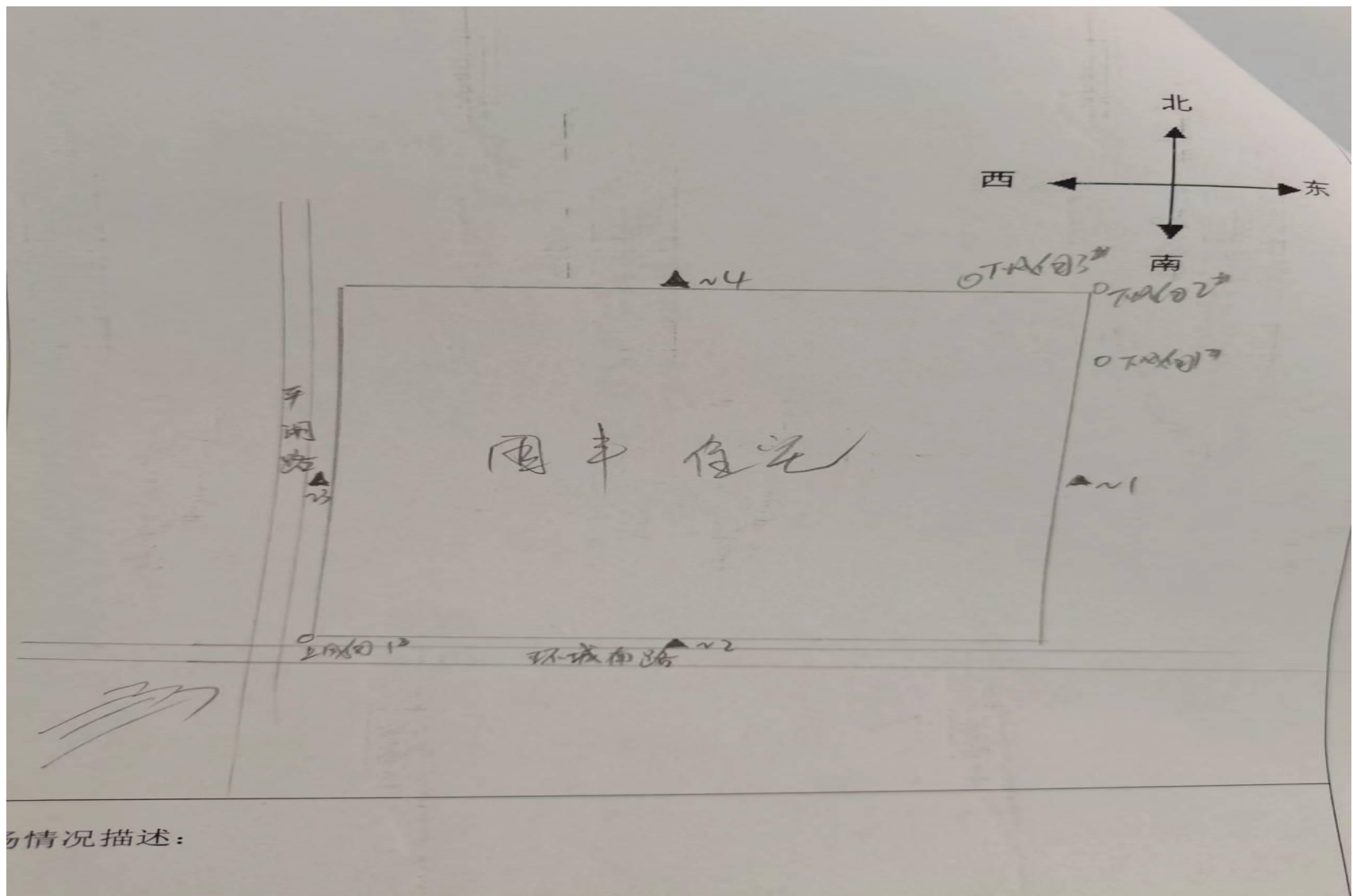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 NH ₃ -N、BOD ₅	2 天 每天 3 次	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4、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东厂界	N1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南厂界	N2			
	项目区西厂界	N3			
	项目区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19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验收期间负荷见表 18。

表 18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18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980m ³ /d	98%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95m ³ /d	4.75%
2022.8.19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20m ³ /d	102%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05m ³ /d	5.25%
2022.10.12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60m ³ /d	106%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20m ³ /d	6%
2022.10.13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40m ³ /d	104%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40m ³ /d	7%

注：*表示氮氧化物执行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2、验收监测结果:

2.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19。

表 19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2022.08.18	第一次	晴	1.0	36	104.03	西南
	第二次	晴	1.0	36	104.03	西南
	第三次	晴	1.0	36	104.03	西南
2022.08.19	第一次	晴	2.0	35	103.20	西南

	第二次	晴	2.0	35	103.20	西南
	第三次	晴	2.0	35	103.20	西南

2.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0、21、22、23、24。

表 20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烟气流 量(Nm ³ /h)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8.18	食堂油烟排 气筒 (G3) 出 口	第一次	6230.206	0.7	0.4
		第二次	6535.207	0.7	0.4
		第三次	6729.610	0.6	0.4
		第四次	6434.806	0.8	0.5
		第五次	6434.162	0.7	0.4
		平均值	/	/	0.4
2022.08.19	食堂油烟排 气筒 (G3) 出 口	第一次	7183.305	0.8	0.5
		第二次	7186.180	0.8	0.5
		第三次	7186.540	0.6	0.4
		第四次	7186.180	0.7	0.4
		第五次	7275.063	0.8	0.5
		平均值	/	/	0.5

表 2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干烟气流 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 量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 筒 G2-1	15	第一次	6.0	1103	15.9	18.6	0.021
			第二次	6.1	1165	16.1	18.9	0.022
			第三次	5.7	1142	15.8	18.1	0.021
	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 筒 G2-2	15	第一次	5.8	992	16.5	19.0	0.019
			第二次	5.8	1120	16.4	18.9	0.021
			第三次	5.2	1243	16.9	18.7	0.023
2022.10.13	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 筒 G2-1	15	第一次	5.9	1252	15.7	18.2	0.023
			第二次	5.3	1269	16.3	18.2	0.023
			第三次	5.3	1228	15.6	17.4	0.021
	天然气蒸 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 筒 G2-2	15	第一次	5.6	1098	16.7	19.0	0.021
			第二次	5.3	1050	16.2	18.1	0.019
			第三次	5.4	1179	16.5	18.5	0.022

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口径 0.3m. 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气锅炉进行折算, 基准氧含量为 3.5%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2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第一次	6.0	923	< 3	< 3.5	0.002
		第二次	6.1	898	< 3	< 3.5	0.002
		第三次	5.7	898	< 3	< 3.4	0.00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第一次	5.8	930	< 3	< 3.5	0.002
		第二次	5.8	1170	< 3	< 3.5	0.001
		第三次	5.2	1205	< 3	< 3.3	0.002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第一次	5.9	1205	< 3	< 3.5	0.002
		第二次	5.3	1248	< 3	< 3.3	0.002
		第三次	5.3	1256	< 3	< 3.3	0.00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第一次	5.6	1205	< 3	< 3.4	0.002
		第二次	5.3	1121	< 3	< 3.3	0.002
		第三次	5.4	1256	< 3	< 3.4	0.003

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口径 0.3m.

2. 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气锅炉进行折算, 基准含氧量 3.5%

表 23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第一次	6.0	923	20	23.3	0.022
		第二次	6.1	898	17	20.0	0.018
		第三次	5.7	898	25	28.6	0.026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第一次	5.8	930	19	21.9	0.020
		第二次	5.8	1170	20	23.0	0.033
		第三次	5.2	1205	21	23.3	0.028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第一次	5.9	1205	17	19.7	0.024
		第二次	5.3	1248	22	24.5	0.031
		第三次	5.3	1256	15	16.7	0.02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第一次	5.6	1205	20	22.7	0.027
		第二次	5.3	1121	23	25.6	0.029
		第三次	5.4	1256	21	23.6	0.030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口径 0.3m。 2.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进行折算，基准含氧量 3.5%							

表 24 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1
		1

		1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1
		1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油烟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0.5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0.5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2mg/m³；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 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8.5mg/m³，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限值要求中颗粒物的限值 20mg/m³，SO₂ 监测期间未检出，实验室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限值要求中颗粒物的限值 50mg/m³，NO_x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22.7mg/m³，小于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2.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5。

表 2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ug/m ³)
2022.08.18	上风向 1#	第一次	西南	1	36	104.03	167
		第二次	西南	1	36	104.03	150
		第三次	西南	1	36	104.03	167
	下风向 1#	第一次	西南	1	36	104.03	467
		第二次	西南	1	36	104.03	450
		第三次	西南	1	36	104.03	450
	下风向 2#	第一次	西南	1	36	104.03	450
		第二次	西南	1	36	104.03	433
		第三次	西南	1	36	104.03	466
	下风向 3#	第一次	西南	1	36	104.03	450
		第二次	西南	1	36	104.03	483
		第三次	西南	1	36	104.03	467
2022.08.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西南	2.0	35	103.20	150
		第二次	西南	2.0	35	103.20	133
		第三次	西南	2.0	35	103.20	150
	下风向	第一次	西南	2.0	35	103.20	467

	1#	第二次	西南	2.0	35	103.20	450
		第三次	西南	2.0	35	103.20	433
		第一次	西南	2.0	35	103.20	450
	下风向 2#	第二次	西南	2.0	35	103.20	466
		第三次	西南	2.0	35	103.20	427
		第一次	西南	2.0	35	103.20	434
	下风向 3#	第二次	西南	2.0	35	103.20	467
		第三次	西南	2.0	35	103.20	45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mg/m³，下风向排放均值为 0.453mg/m³，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下风向排放均值为 0.453mg/m³，小于《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0.5mg/m³。

2.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6。

表 26 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2.08.18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第一次	7.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7.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7.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6.5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9.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70.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0.630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4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0.625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悬浮物	第一次	100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9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9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BOD ₅	第一次	23.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22.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2022.08.19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第一次	7.5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8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7.3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8.4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7.6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71.5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0.647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4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0.630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悬浮物	第一次	9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0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03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BOD ₅	第一次	22.9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22.2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7.4，最大排放值为 7.7、COD 均值为 69.1mg/L，最大排放值 71.5mg/L、悬浮物均值为 98.5mg/L，最大排放值 103mg/L、BOD₅ 均值为 23mg/L，最大排放值 23.7mg/L、NH₃-N 均值为 0.636mg/L，最大排放值 0.647mg/L；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值。

2.5、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7。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2.08.18		2022.08.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60.0	52.7	62.9	51.8
N2	项目区南厂界	64.1	51.4	61.2	50.7
N3	项目区西厂界	63.8	51.5	61.4	51.7
N4	项目区北厂界	59.0	49.5	61.1	49.9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全天均在生产，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1dB，夜间最大值为 52.7dB，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小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 65dB，夜间 55dB 的限值要求。

总量核查：

本次项目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故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计算。项目设置四条生产线每条线的搅拌机和料仓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实施封闭生产，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并未直接排向环境空气，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覆盖，规范化管理，实际粉尘总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中的限值，本次项目厂房颗粒物不计入总量核算；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在实际运营中使用较少，实际使用时间为 200h/a 其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核算如下：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量×工作时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颗粒物检测均值为 18.5mg/m³ 颗粒物总量=18.5×1153×200=4266100mg；SO₂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应按其折算后的检出限计算 SO₂ 浓度，SO₂ 总量=3.4×1110×200=754800mg；NO_x

检测结果折算后的均值为 $22.7\text{mg}/\text{m}^3$ ， NO_x 总量= $22.7 \times 1110 \times 200 = 5039400\text{mg}$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43 + 0.451 = 0.4563$ 吨/年， NO_x ：0.005 吨/年， SO_2 ： 7.5×10^{-4}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对颗粒的总量控制：颗粒物 < 0.782 吨/年， $\text{NO}_x < 0.028$ 吨/年， $\text{SO}_2 < 8 \times 10^{-4}$ 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平湖路2号，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核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综合废水出水能够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污水经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排长江。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0802-04-05-361683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PC构件60万m ³ ，预拌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30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C构件3.45万m ³ 、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30.75万m ³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2MA2WD6DT7G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14.5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2MA2WD6DT7G(1-1)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0.567	/	/	/	/	/	/	0.567	/	/	0.567
	化学需氧量(吨/年)	/	0.398	/	/	/	/	/	/	0.398	/	/	0.398
	氨氮(吨/年)	/	0.00366	/	/	/	/	/	/	0.00366	/	/	0.00366
	悬浮物(吨/年)	/	0.567	/	/	/	/	/	/	0.567	/	/	0.567
	BOD ₅ (吨/年)	/	0.132	/	/	/	/	/	/	0.132	/	/	0.132
	废气(万立方米/年)	/	23.06	/	/	/	/	/	/	23.06	/	/	23.06
	二氧化硫	/	0.00075	/	/	/	/	/	/	0.00075	/	/	0.00075
	工业粉尘	/	0.456	/	/	/	/	/	/	0.456	/	/	0.456
	氮氧化物	/	0.005	/	/	/	/	/	/	0.005	/	/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56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安全隐患证明

附件 8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实际使用时间说明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 工况证明

附件 11 承诺函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企业雨污管网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管函（2021）8 号

关于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 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2-340802-04-05-361683）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路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66666.67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干混砂浆线、湿混砂浆、混凝土线、PC 构件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各类 PC 构件 6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

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 万立方米。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做到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施工废料尽量回用，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干粉砂浆破碎、筛分、混合搅拌，湿混砂浆、混凝土线搅拌楼，PC 构件生产线搅拌楼以及料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干粉砂浆破碎、筛分、混合搅拌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除尘装置处理、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楼顶排气筒集中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应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过程控制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上应尽可能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代替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以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采用先进输送设备，优化进出料方式；提高回收效率，规范物料储存，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构件养护用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项目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粉料、废包装材料、切割钢筋料头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不合格粉料、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粘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订单中标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厂区

内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营运前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你公司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

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0.7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超过 0.00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0.028 吨/年。

三、其他要求

1、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2、你公司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2MA2WD6DT7G)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ZJ20220818-01Y

委 托 方：_____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
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2022 年 08 月 26 日 _____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 第 12 层

电话：0556-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20818-01Y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8日—2022年08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8月18日—2022年08月24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6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SY027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SY028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SY025
10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1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XC028-04
12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13	油烟枪	/	XC002-04
14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1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8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XC021
19	表层水温计	/	XC015
20	深水取样器	-----	XC019
2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畸应 2050 型	XC001
22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3
23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4
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5
25	TSP 采样头	/	XC001-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8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6.5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9.9			
	第三次	70.7			
氨氮	第一次	0.63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42			
	第三次	0.625			
悬浮物	第一次	10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98			
	第三次	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3.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2.8			
采样日期	2022.08.18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PH	第一次	32.5	7.7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2.6	7.7		
	第三次	32.8	7.6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8.19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68.4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67.6			
	第三次	71.5			
氨氮	第一次	0.64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0.642			
	第三次	0.630			
悬浮物	第一次	9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2.9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2.2			
采样日期	2022.08.19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		
PH	第一次	33.1	7.5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4	6.8		
	第三次	33.9	7.3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8.18	食堂油烟排气筒 (G3) 出口	第一次	6230.206	0.7	0.4
		第二次	6535.207	0.7	0.4
		第三次	6729.610	0.6	0.4
		第四次	6434.806	0.8	0.5
		第五次	6434.162	0.7	0.4
		平均值	/	/	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8.19	食堂油烟排气筒 (G3) 出口	第一次	7183.305	0.8	0.5
		第二次	7186.180	0.8	0.5
		第三次	7186.540	0.6	0.4
		第四次	7186.180	0.7	0.4
		第五次	7275.063	0.8	0.5
		平均值	/	/	0.5
标准限值			/	/	2.0

备注: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备注: 1、基准灶头数为 5.7 个; 排气筒口径 0.7m×0.5 m, 投影面积 6.24m²
 2、评价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油烟净化器] --- B[排气筒]
      C((C)) --- B
      style C stroke:#f00,stroke-width:2px
      style C fill:none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2.08.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167
		下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467
		下风向 2#	西南	104.03	1	36	450
		下风向 3#	西南	104.03	1	36	450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150
		下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450
		下风向 2#	西南	104.03	1	36	433
		下风向 3#	西南	104.03	1	36	483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167
		下风向 1#	西南	104.03	1	36	450
		下风向 2#	西南	104.03	1	36	466
		下风向 3#	西南	104.03	1	36	467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2.08.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150
		下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467
		下风向 2#	西南	103.20	2	35	450
		下风向 3#	西南	103.20	2	35	434
	第二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133
		下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450
		下风向 2#	西南	103.20	2	35	466
		下风向 3#	西南	103.20	2	35	467
	第三次	上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150
		下风向 1#	西南	103.20	2	35	433
		下风向 2#	西南	103.20	2	35	427
		下风向 3#	西南	103.20	2	35	450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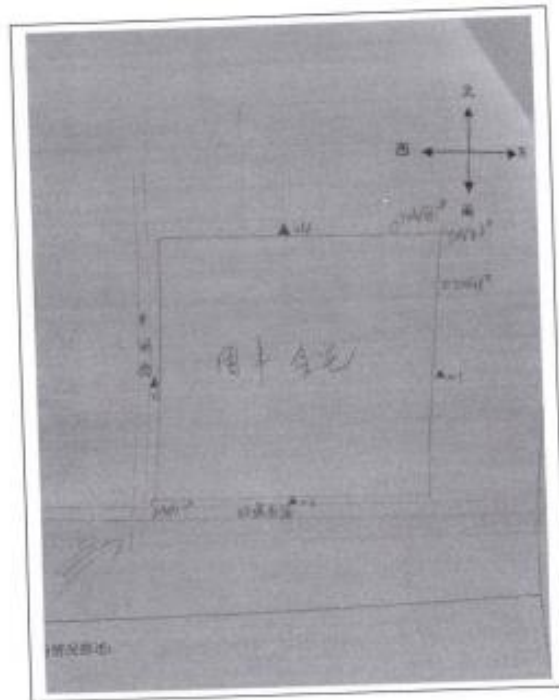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2022.08.18	2022.08.18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区东厂界	60.0	52.7
项目区南厂界	64.1	51.4
项目区西厂界	63.8	51.5
项目区北厂界	59.0	49.5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08.19	2022.08.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区东厂界	62.9	51.8
项目区南厂界	61.2	50.7
项目区西厂界	61.4	51.7
项目区北厂界	61.1	49.9

八. 噪音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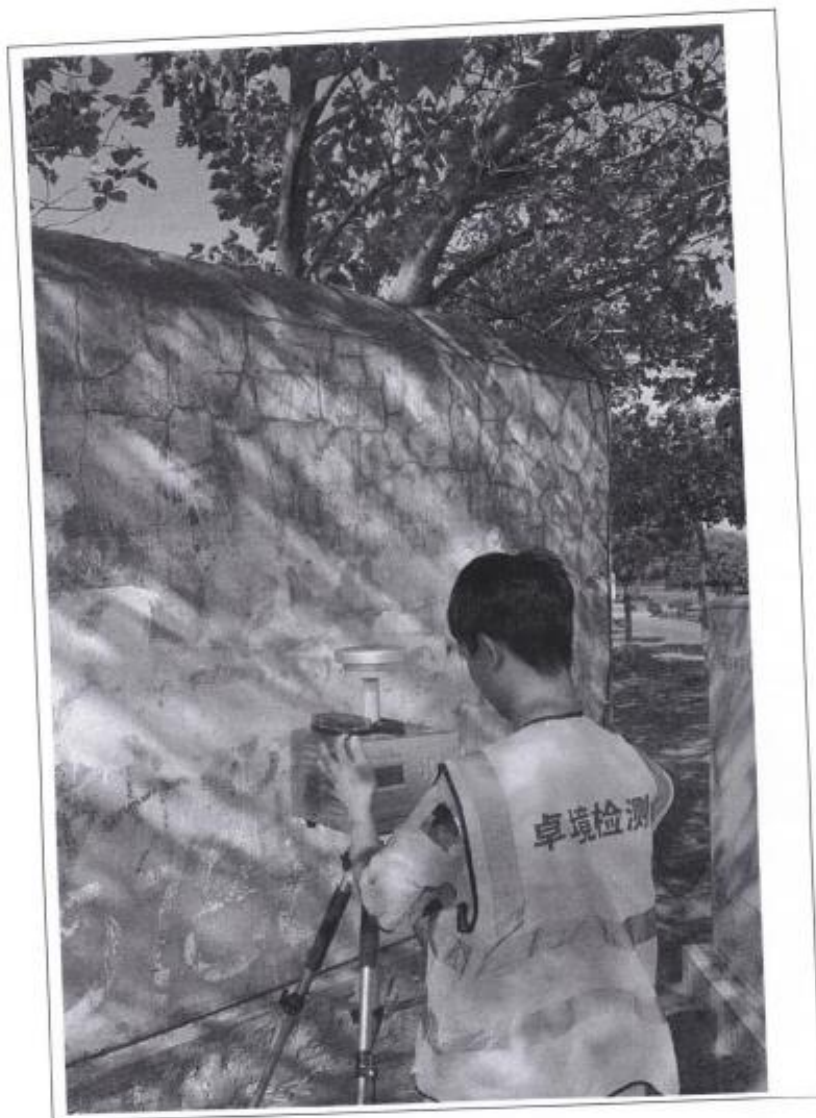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818-01Y

九.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818-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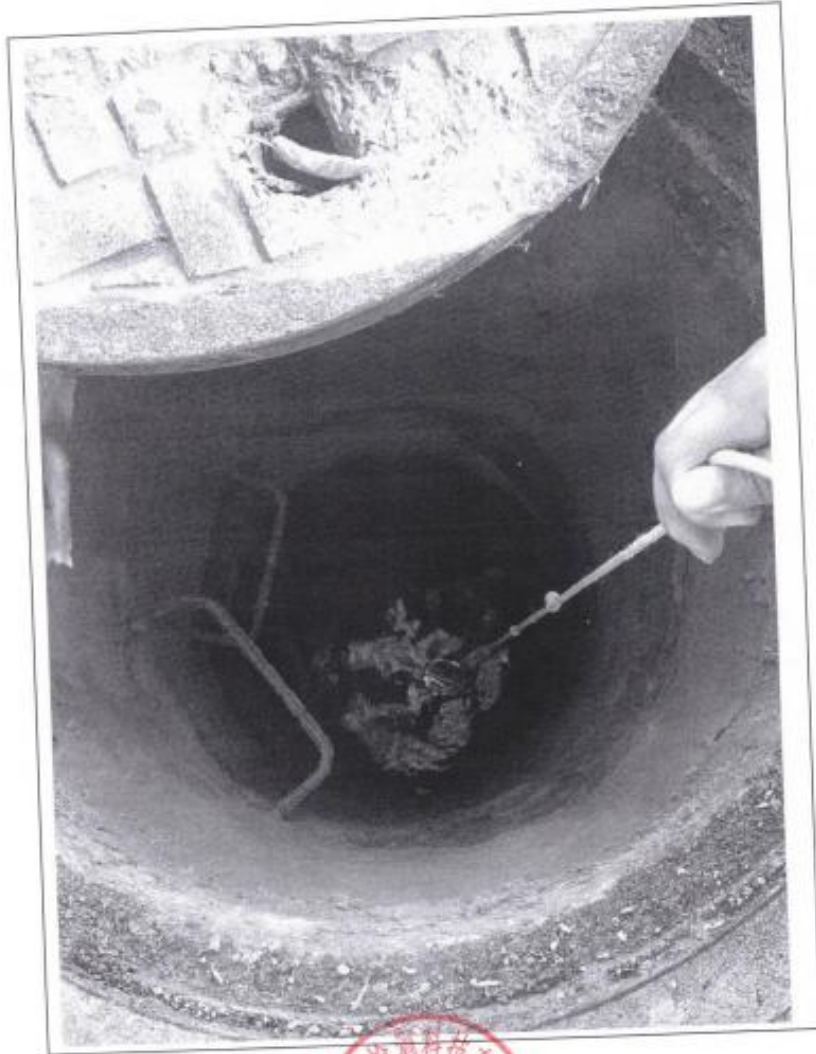


图 11



报告编制人: 杨长珍

审核人: 汪永刚

签发人: 方继莲

日期: 2022.8.2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ZJ20220928-02W

委 托 方: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年10月14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 第 12 层

电话：0556-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928-02W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AHZJ20220928-02W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2号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SY028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SY025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002
4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5	烟气取样器	/	XC002-01
6	含湿量温度检测器	/	XC002-02
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XC024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928-02W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15	第一次	6.0	1103	15.9	18.6	0.021
			第二次	6.1	1165	16.1	18.9	0.022
			第三次	5.7	1142	15.8	18.1	0.02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15	第一次	5.8	992	16.5	19.0	0.019
			第二次	5.8	1120	16.4	18.9	0.021
			第三次	5.2	1243	16.9	18.7	0.023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1	15	第一次	5.9	1252	15.7	18.2	0.023
			第二次	5.3	1269	16.3	18.2	0.023
			第三次	5.3	1228	15.6	17.4	0.02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G2-2	15	第一次	5.6	1098	16.7	19.0	0.021
			第二次	5.3	1050	16.2	18.1	0.019
			第三次	5.4	1179	16.5	18.5	0.022

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口径 0.3m。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气锅炉进行折算，基准氧含量为 3.5%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928-02W

表 4-2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 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1	第一次	6.0	923	20	23.3	0.022
		第二次	6.1	898	17	20.0	0.018
		第三次	5.7	898	25	28.6	0.026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2	第一次	5.8	930	19	21.9	0.020
		第二次	5.8	1170	20	23.0	0.027
		第三次	5.2	1205	21	23.3	0.028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1	第一次	5.9	1205	17	19.7	0.024
		第二次	5.3	1248	22	24.5	0.031
		第三次	5.3	1256	15	16.7	0.021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2	第一次	5.6	1205	20	22.7	0.027
		第二次	5.3	1121	23	25.6	0.029
		第三次	5.4	1256	21	23.6	0.030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口径 0.3m.							
2.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进行折算, 基准含氧量 3.5%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ZJ20220928-02W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 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1	第一次	6.0	923	<3	<3.5	<0.003
		第二次	6.1	898	<3	<3.5	<0.003
		第三次	5.7	898	<3	<3.4	<0.003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2	第一次	5.8	930	<3	<3.5	<0.003
		第二次	5.8	1170	<3	<3.5	<0.003
		第三次	5.2	1205	<3	<3.3	<0.004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1	第一次	5.9	1205	<3	<3.5	<0.004
		第二次	5.3	1248	<3	<3.3	<0.004
		第三次	5.3	1256	<3	<3.3	<0.004
	天然气蒸汽发 生器废气排气 筒 G2-2	第一次	5.6	1205	<3	<3.4	<0.004
		第二次	5.3	1121	<3	<3.3	<0.004
		第三次	5.4	1256	<3	<3.4	<0.004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口径 0.3m。
2.天然气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进行折算，基准含氧量 3.5%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928-02W

表 4-3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级)
2022.10.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1
		1
		1
2022.10.1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1
		1
		1



报告编制人:

杨长琴

*** 初告结束 ***

审核人:

方绪冠

签发人:

方绪冠

日期: 2022, 10, 14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2MA2WD6DT7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迎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2WD6DT7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2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专家验收意见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8 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问题：

(1) 项目搅拌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搅拌楼内封闭厂房内排放；各料仓呼吸孔均设置一套脉冲除尘器后，除尘后粉尘搅拌楼内排放。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应论证其可行性。

(2)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应论证其可行性。

(3) 完善车辆清洗平台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4)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 明确验收范围，进一步核实生产工况和产能，核实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规范验收工况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3)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 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专家组： 陈军 王庆洲 李洪明
2022年9月24日

附件 6：验收意见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8 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平湖路 2 号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产品：PC 构件，干混、湿混砂浆，预拌混凝土
- 4、建设规模：PC 构件 3.45 万 m³、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75 万 m³。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新建四条生产线，用于干混、湿混砂浆，预拌混凝土，PC 构件的生产，包括一个原料车间，两栋搅拌楼和一个 PC 构件生产车间，车间共设置 12 个筒仓。生产能力为年产 PC 构件 3 万 m³，预拌混凝土及干混、湿混砂浆等配套产品 30 万 m³。

公辅工程：建设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935.84m²，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建设一栋食堂及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2531m²，用于职工日常饮食及休息。用电由安庆市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85.5 万 kWh/a。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98910t/a。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截留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

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废气治理设施：干粉砂浆混合搅拌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粉尘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经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

降噪设施：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固废设施：（1）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粉料重新破碎后用于生产。

（2）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31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给予批复《关于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21]8号，同意项目建设。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2021年3月份开始建设，2022年03月建设完成，2022年8月17日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 1、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0 万元
-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车间和料场已建设完成，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车间暂未建设，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搅拌楼、料场、混凝土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粉尘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及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阶段生产规模小于总体设计生产规模，待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到位后，再进行全厂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部分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有变化，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PC 养护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骨料车间、原料车间顶部及出入口均设有喷淋装置，喷淋废水随原料一起用于生产；生活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与餐饮污水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二）废气

本项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灌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电磁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厂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实施封闭生产，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并未直接排向环境空气，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覆盖，规范化管理，实际粉尘总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也可回用于生产减少原材料的消耗，是切实可行的措施；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尾气由厂房外烟囱排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未使用 SCR 烟气脱硝处理装置的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中的要求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锅炉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切实可行的一种方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噪声变化，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 （1）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
-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2\text{mg}/\text{m}^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限值要求中颗粒物的限值 $20\text{mg}/\text{m}^3$ ， SO_2 监测期间未检出，实验室方法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限值要求中颗粒物的限值 $50\text{mg}/\text{m}^3$ ， NO_x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浓度为 $28.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为 $22.7\text{mg}/\text{m}^3$ ，小于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限值要求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均值为 $0.453\text{mg}/\text{m}^3$ ，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均值为 $0.453\text{mg}/\text{m}^3$ ，小于《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废水

厂区内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总排口取样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为：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均值为 7.4，最大排放值为 7.7、COD 均值为 $69.1\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71.5\text{mg}/\text{L}$ 、悬浮物均值为 $98.5\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103\text{mg}/\text{L}$ 、 BOD_5 均值为 $23\text{mg}/\text{L}$ ，最大排放值 $23.7\text{mg}/\text{L}$ 、

NH₃-N 均值为 0.636mg/L，最大排放值 0.647mg/L；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企业全天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1dB，夜间最大值为 52.7dB，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小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 65dB，夜间 55dB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完善车辆清洗平台及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 2、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 2、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7：安全隐患证明

安全隐患证明

因我公司电子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存在风险，飞行动物进入筑巢，雨水倒灌等，对我们三一设备的罐体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特此证明！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8：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实际使用时间说明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生产需要，备用一套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实际年使用时间为 200h，特此说明！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3%。

1.1.1 废气治理措施

(1) 粉尘：粉砂浆混合搅拌及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磁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粉尘当作原料用于生产，实际产生的粉尘微量；原料车间、骨料车间顶部安装有喷淋系统，定时对场地喷洒降尘，喷淋废水和沉砂回用于生产。

(2) 锅炉烟气：依托新建的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对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低氮改造，锅炉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

1.1.2 废水治理措施简况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最严限值。

1.1.2 固废治理措施简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 (1)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切割钢筋料头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库，由汽车维护单位带走，含油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1.4 噪声治理措施简况

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措施，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1.2 施工简况

车间封闭式生产，本项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顶端安装排气筒会引起飞行动物筑巢、雨水倒罐等风险，对筒仓罐体存在很大的风险，影响项目安全生产。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电磁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厂间无组织排放，厂房实施封闭生产，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并未直接排向环境空气，厂房内定期清扫、洒水覆盖，规范化管理，实际粉尘总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也可回用于生产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尾气由厂房外烟囱排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未使用 SCR 烟气脱硝处理装置的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 号）“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中的要求和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其余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3 月竣工，于 2022 年 6 月项目调试完成，于 2022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2 年 9 月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会后按专家评估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3 整改情况

(1) 完善车辆清洗平台废水及厂区出气雨水收集措施；

(2)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3) 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气筒标识、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附件 10：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18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980m ³ /d	98%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95m ³ /d	4.75%
2022.8.19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20m ³ /d	102%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05m ³ /d	5.25%
2022.10.12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60m ³ /d	106%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20m ³ /d	6%
2022.10.13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1000m ³ /d	1040m ³ /d	104%
	湿混砂浆生产线	湿混砂浆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			
	PC 构件生产线	PC 构件	2000m ³ /d	140m ³ /d	7%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11：承诺函

承诺函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查阅，内容与实际情况属实，我单位提供编制内容所需材料、数据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委托方（盖章）：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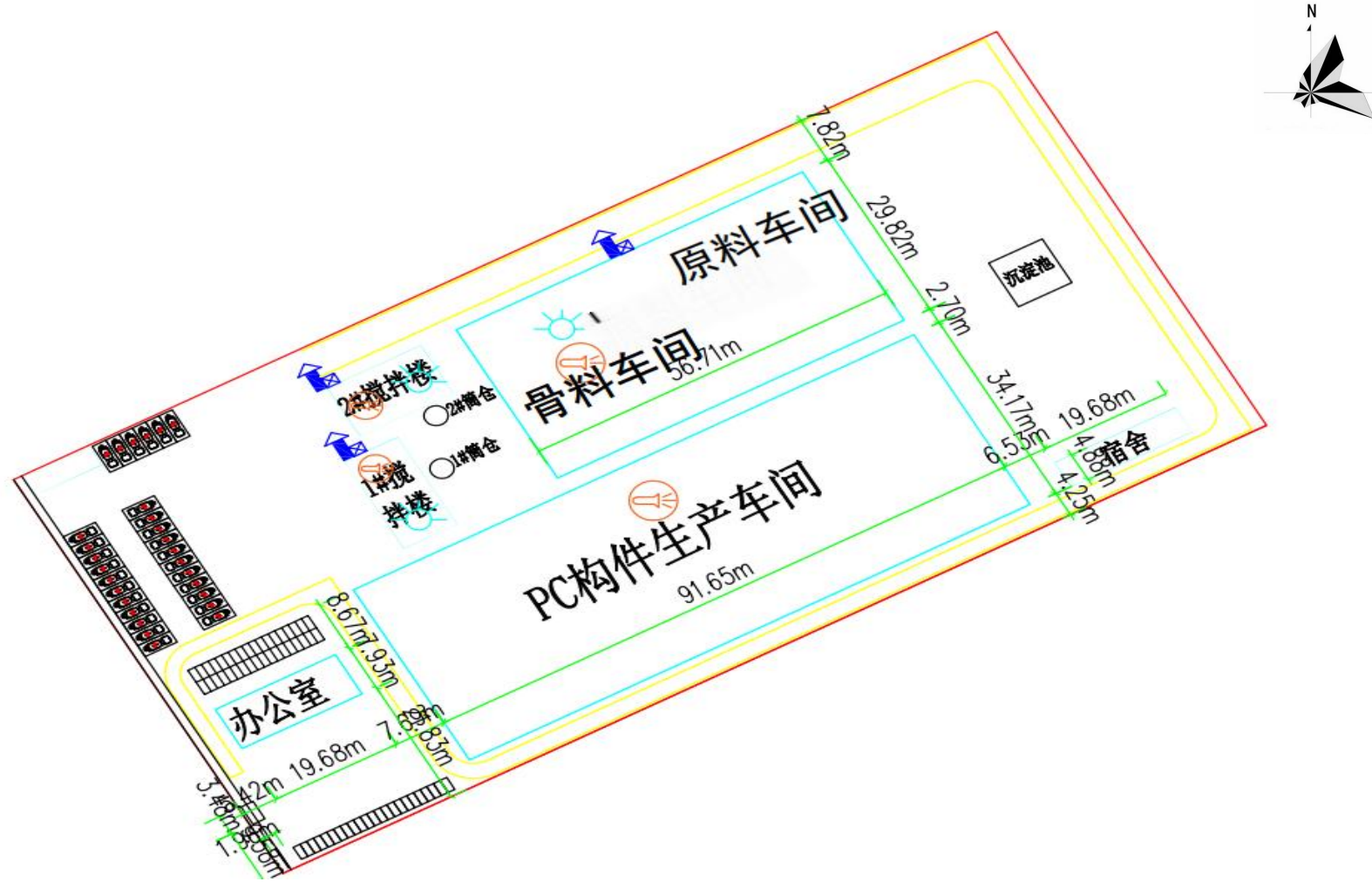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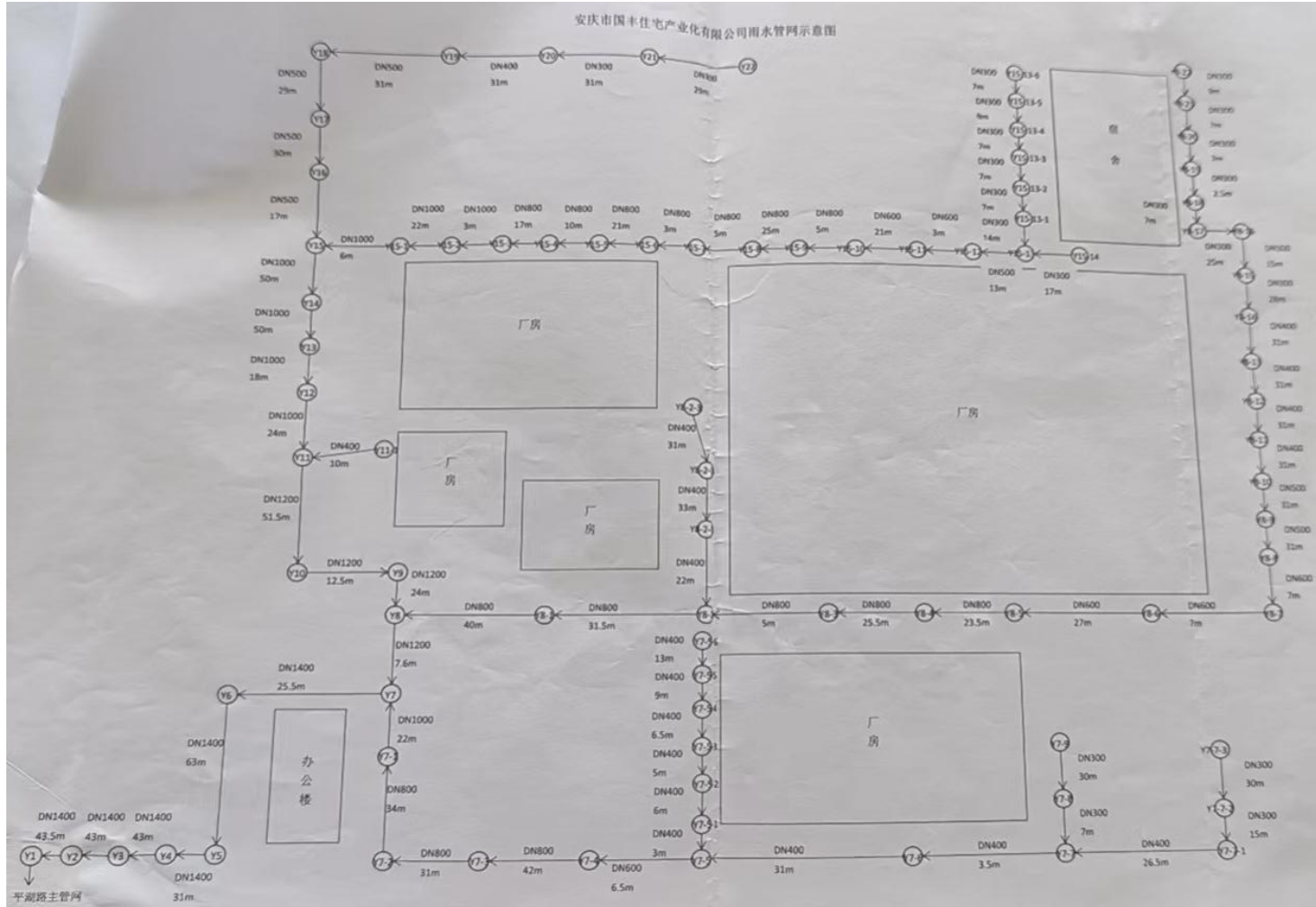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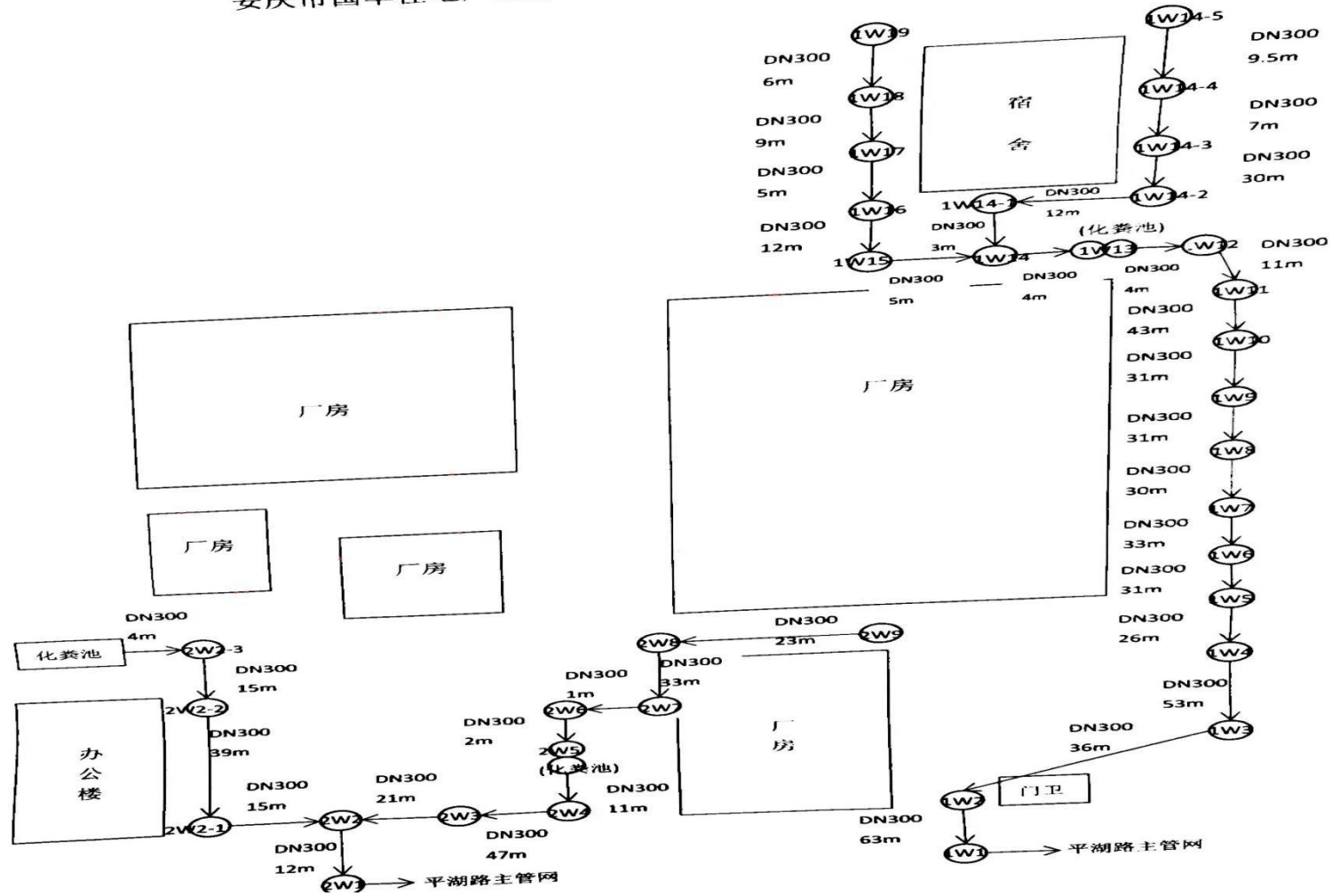


附图 3：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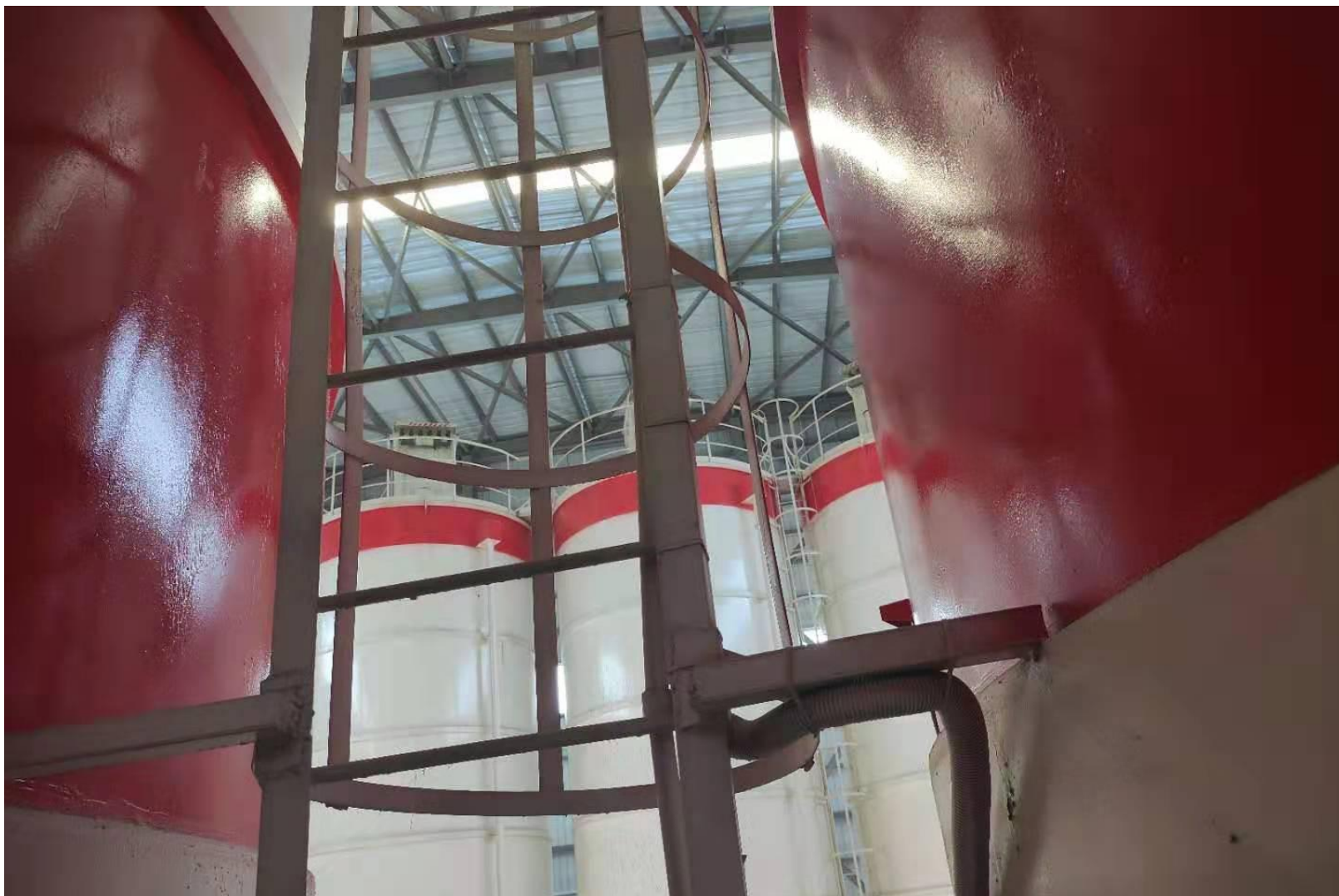
安庆市国丰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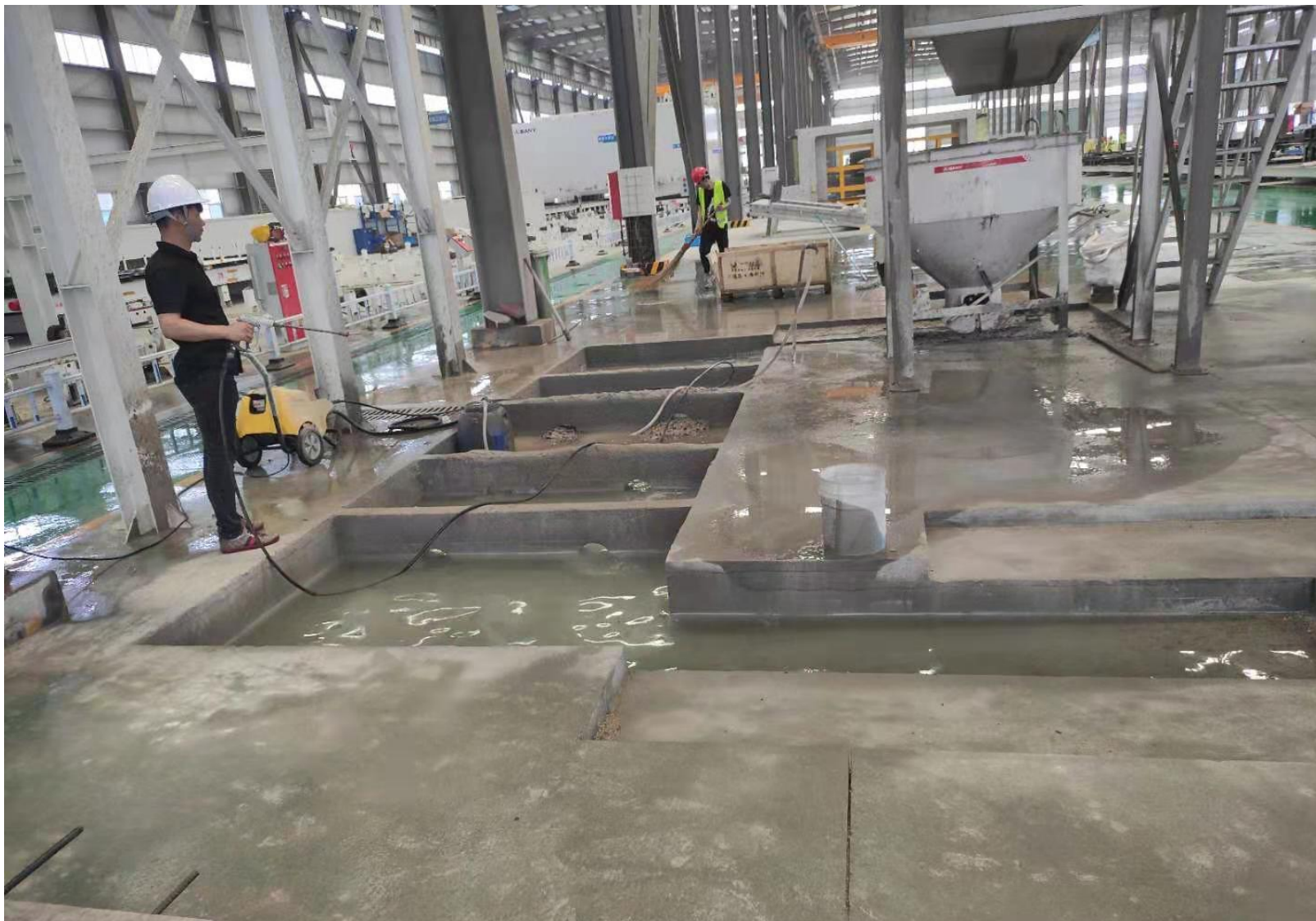


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5：现场监测照片

